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告 台灣三美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濱岡章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張思國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931085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4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9年8月4日高市環局土處字第00-

000-000000號裁處書對其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，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及訴願決定附卷可稽。原告既因不服被告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及環境講習處分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自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。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係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鳥松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